

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身分別：原住民

新住民

其他家庭（如低收入戶家庭、近貧家庭、單親家庭或有身心障礙、早產兒、出生低體重兒（ $\leq 2500g$ ）、發展遲緩等家庭）

社政單位轉介高風險家庭個案

照顧者與幼兒關係：_____（如：母女(子)、父子(女)…等）

幼兒姓名：_____ 性別：1. 男 2. 女

幼兒出生年月：____年____月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縣(市)_____鄉(鎮)_____路(街)
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

（備註：考量個資法保護問題，建議勿將姓名、電話及地址等全部列出）

檢核日期：第一次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第二次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二、居家設施或物件安全檢核表

設施或物件	安全措施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X”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O”，無此設施或物件請畫“斜線”	
		第一次	第二次
1. 逃生口	1. 除了正門外，另有供緊急逃生用之後門、陽台或窗戶，且逃生的通道、門、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，保持淨空		
2. 消防設施	2-1 室內備有使用期限內之滅火器，並置於成人易取得，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		
	2-2 有手電筒		

設施或物件	安全措施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X”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○”，無此設施或物件請畫“斜線”	
		第一次	第二次
2. 消防設施	2-3 室內之房間、廚房或客廳等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(備註：內政部訂有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」，火災事故高風險族群場所可向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局提出申請設置，每戶最多補助設置 2 只，且數量有限)		
3. 地面	3-1 插座及電線以固定、隱蔽或置高(110 公分以上)方式處理		
	3-2 幼童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		
4. 門窗	4-1 落地門窗已做好可辨識之防撞措施		
	4-2 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幼童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		
	4-3 窗戶之窗臺高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且在窗戶旁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(如床、沙發、椅子、桌子或矮櫃等) 備註： 1. 窗臺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 45 條第 1 項 5 款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 96 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窗臺高度並無規範，爰若為舊式住宅應具有其他安全防護措施。 2. 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，如床、沙發、椅子、桌子或矮櫃等。		
	4-4 鐵捲門開關及遙控器放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，且鐵捲門裝有偵測到物體則立即停止之安全裝置		
	4-5 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，或即使從裡面鎖住，還可以從外面打開		
	4-6 浴室門、廚房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		

設施或物件	安全措施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X”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O”，無此設施或物件請畫“斜線”	
		第一次	第二次
4. 門窗	4-7 通往外面馬路或宅院外的門口有柵欄或門，並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，可防止幼童自己跑出去		
5. 電器用品	5-1 密閉電器(如：洗衣機、烘乾機、冰箱、脫水機等)幼童無法自行開啟，或放置位置遠離幼童。		
	5-2 提供熱源電器及電風扇應加裝防護設施(如防護罩)，並置於使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(備註：提供熱源電器如座立式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熨斗、電熱器、捕蚊燈、脫水機等)		
	5-3 電器用品放置平穩不易傾倒		
6. 繩索	6 繩索長度及收線器位置應收置幼童無法碰觸到的高度(如窗簾繩、電線、延長線…)		
7. 物品收納	7-1 塑膠袋、尿布、鈕扣等易引起幼童窒息之危險物品，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		
	7-2 維修工具、尖利刀器、易燃物品、零碎物件、飾品、等危險物品收納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		
	7-3 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乾燥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電池、溫度計、化妝品、藥品等，外瓶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幼童無法碰觸的地方 (備註：幼童玩具的電池應固定封好，以避免幼童誤食)		

三、居家場所安全檢核表

場所	安全措施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X”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○”，無此場所請畫“斜線”	
		第一次	第二次
8. 客餐廳	8-1 桌上不放置桌巾，或如有桌巾應固定，不能隨意拉動		
	8-2 傢具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(如將傢具的尖角包起來)		
	8-3 櫥櫃門加裝幼童不易開啟之裝置		
	8-4 加裝安全保護蓋於未使用之插座(插孔)		
	8-5 傢俱及家飾(如雕塑品、花瓶、壁掛物等)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		
9. 浴廁	9-1 瓦斯熱水器不可置於浴室內，應置於室外通風處或加裝排氣管將廢氣排至屋外，並於使用前開窗，使室內保持空氣暢通 (備註：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等具有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高風險住家，各縣市消防局可提供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，惟經費名額有限，請逕洽當地消防局辦理)		
	9-2 浴室地板及浴缸內有防滑措施		
	9-3 浴缸、臉盆、洗臉槽、水桶不儲水或加蓋		
	9-4 地毯或踏腳墊有止滑裝置		
10. 嬰幼兒睡床	10-1 嬰兒睡覺之床鋪表面須堅實，且避免有鬆軟物件		
	10-2 嬰幼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，間隙小於 6 公分		
	10-3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		
11. 陽台	11 陽台欄杆之高度設計不得小於 110 公分，10 層以上不得小於 120 公分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，且陽台上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備註：1. 陽台欄杆高度係參採現行「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 」第 38 條規定所訂定，惟考量 96 年以前所建置之住宅陽台欄杆高度較矮，爰若為舊式住家者應具有其他防護措施。 2. 不可放置可攀爬之物品，如橫式欄杆、傢俱、玩具、花盆等可當腳凳的雜物。		

場所	安全措施	未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X”，符合安全措施請打“○”，無此場所請畫“斜線”	
		第一次	第二次
12. 室內樓梯	12-1 樓梯出入口設有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10 公分及幼童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，可防止幼童跌落		
	12-2 樓梯的臺階高度及深度一致，且樓梯階面貼有止滑條或止滑設施		
	12-3 樓梯欄杆完好且堅固，欄杆間距應小於 10 公分或有避免鑽爬的裝置		
13. 倉庫	13. 倉庫或貯藏間應設有幼童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安全裝置，以避免幼童進入		
14. 住家 室外	14-1 庭院的水溝皆加蓋		
	14-2 庭院的蓄水池或漁塭周圍有防止幼童掉入的圍籬		
	14-3 汽(機)車、腳踏車停放位置應避免幼童單獨可碰觸		

四、建議改善事項

場所 (填寫編號)	建議改善事項(填寫編號或簡述文字)	已改善情形 (已現場改善「Y」，待改善「N」)

備註：

1. 「建議改善事項」欄位係第一次訪視時，將建議改善的安全措施項目以編號或簡述文字填寫。
2. 「已改善情形」欄位係第二次訪視時，同家庭之居家環境是否已針對前次訪視內容進行改善，已現場改善「Y」，待改善「N」。